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07 年度施政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文書與檔案管理	1. 文書一般性業務： (1)107 年度總收文件數，共計 20,726 件(含電子收文計 13,385 件；紙本收文計 7,341 件)；總發文件數，共計 9,218 件(含電子發文計 3,373 件；紙本發文計 5,845 件)。 (2)持續推動提升公文線上簽核比例評比計畫，107 年度線上簽核件數合計 18,301 件，平均線上簽核率為 81.90%。 (3)簡化文書例行事務處理流程，於 1 樓大門入口東側建置實體公告欄及 4、5 樓電梯走廊施作大型海報專屬廣告區，以利市政宣導。 (4)為利公文就地傳送，自 107 年 10 月 16 日起，實施警察局第四分局公文傳遞運作模式，由專人配合投遞時段輪值送達。 (5)持續落實文書規範之研修、推動及執行，並定期辦理公文教育訓練。 2. 推動公文電子化作業： (1)106 年 12 月 1 日建置電子通報單系統，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紙本通報作業，全年度電子通報紀錄共計 1,012 件，平均每月核發 84 件，以落實文書減量並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2)提升電子公布欄公告速率，委請筆硯公文系統廠商專案協調其他縣市公告張貼方式，由機關公告改為單位公告，以利通知信即時顯示於電子郵件，同步取得相關資訊。 (3)擴大電子公文線上簽核施行範圍，以線掃公文全面取代紙本簽核作業，大幅減少紙本公文傳遞之人工作業，有效縮短公文簽辦時效及流程。 (4)配合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規定，訂定非屬機密文書但涉個人資料之附件，應經採行適當安全之保護措施。 3. 檔案管理： (1)修訂 107 年度「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2)107 年度銷毀 51 年度至 89 年度部分檔案及 85 年度至 96 年度 418 卷之救護紀錄表，合計 15,940 件。 (3)107 年度現行檔案編目共計 29,372 件、調案 160 件；辦理以前年度檔案回溯共計 5,171 件、81 年度以前永久檔案送審分年規劃。 (4)增購消防局永華檔案室檔案架 2 架，亦全面更換為 LED 無紫外線燈管、民治檔案室增購檔案架 10 架。 (5)辦理東門檔案室第 1 期整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訂約作業。 (6)於消防局 4 樓聯合辦公室設置民眾檔案應用專區，提供舒適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辦公廳舍環境管理	1. 環境教育管理：107 年度全體同仁均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訓練，達成率 100%。 2. 107 年度各單位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達成率 100%。
(三)財產採購及	1. 確實督促人員登錄採購品項，107 年度辦理小額採購登錄共計 3,59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管理	筆。 2. 107 年度辦理消防局內外勤單位影印機統一租賃共計 74 臺，有效降低耗材及租借費用。
(四)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經統計，107 年度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為 155 小時(含數位學習計 82 小時、實體學習計 73 小時)；平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計 142 小時、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相關課程學習時數計 13 小時，同仁學習成效卓著。
(五)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摺節各項支出，提高預算執行效率，107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7.76%(含預算數：14 億 8,715 萬 2,000 元、實支數：14 億 5,387 萬 2,082 元)；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7.61%(含預算數：2 億 2,128 萬 7,000 元、實支數：1 億 2,789 萬 5,323 元、保留數：8,810 萬 7,469 元)。
(六)購置消防人員制服	依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服制準則規定，107 年度針對新進同仁購置消防人員制服，共計 100 套。
貳、消防業務	
一、火災調查	
(一)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專業能力技術	1.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分 3 梯次、派遣 9 名火災調查現職人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12 期」訓練，提升火災調查與鑑識能力技術。 2. 為提升基層消防人員火災調查領域專業知能，分別於 107 年 3 月及 10 月辦理上、下半年所屬各大隊及分隊承辦人員火災調查教育訓練，共計 146 名參訓。 3 為加速火災現場調查時效，使受災民眾能及早清理火災現場恢復日常生活，消防局運用氣相層析質譜儀進行鑑定分析，查明起火原因，107 年度採取火災證物共計 77 份。 4. 成立「臺南市火災鑑定小組」，聘請工務、警察、學界等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共 7 名，協助調查、鑑定重大火災案件，並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本年度火災鑑定小組委員會議，使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更加公正客觀。
(二)充實火場勘查鑑定器材	更新及維護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儀器，增進火災證物鑑定之準確性。107 年度增購研磨機、鑲埋機等，以供電線證物前處理之用，強化實驗室火災相關證物科學量化數據供案件調查參考，執行率達 100%。
(三)建立便民、利民服務品質	1. 107 年度主動提供「火災戶權益卡」共 211 案之受災戶參考，使民眾瞭解災後處理程序。 2. 經統計 107 年度核發 189 份火災證明書，供受災戶辦理稅賦減免或保險理賠用，執行率達 100%。
二、緊急救護	
(一)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	1. 107 年到院前緊急救護急救成功率達 23.92%。 2. 加強人員訓練：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救活率，每年定期辦理各級救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救成功率	護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精進救護技術員技能，並協助推動全民 CPR 訓練，107 年度共辦理 550 場次、計 24,790 人次參與。 3. 建立醫療指導醫師制度：指定醫療指導醫師，擬訂醫療指導之施行範圍、對象、時機基準、執行方式等規範，107 年度召開醫療指導醫師會議共計 2 場次，並提供各急救責任醫院與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交流平台，對於特殊案件提出個案討論，聽取醫護專業建議，強化救護勤務指導。 4. 召開緊急救護研討會：107 年度召開 2 次緊急救護研討會。
(二)加強救護人員訓練	1. 積極培訓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107 年度消防局指派 8 名同仁參加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取得證照，合格率達 100%。 2. 成立救護教官團，研習複訓教案整合及案例研討，107 年度召開 6 次教官團會議。 3. 於 107 年 5 月至 6 月及 10 月至 11 月辦理上、下年度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14 場次；7 月至 9 月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共計 3 梯次。 4. 每月辦理 1 次救護義消訓練及繼續教育，107 年度共計舉辦 12 次。
(三)強化救護車裝備	107 年度共計汰換 5 輛救護車、受贈 15 輛救護車，並購置自動體外心肺復甦機 3 臺、除顫整合系統可攜式多功能整合心臟電擊器 4 臺，以強化硬體救護設備及應勤救護耗材裝備(血糖試紙、燒燙傷包、生產包、免針式靜脈輸液套等耗材)。
三、災害搶救	
(一)消防人員技能訓練	1.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6 日舉辦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基礎班，計 40 名參訓並取得合格證書。 2. 辦理特種搜救人員專業訓練如下： (1)107 年 2 月 22 日辦理特搜第 1 季專業複訓，共計 78 名參訓。 (2)107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辦理特搜第 2 季專業複訓，共計 71 名參訓。 (3)107 年 7 月 31 日、8 月 7 日及 8 月 13 日辦理特搜第 3 季專業複訓，共計 76 名參訓。 (4)107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18 日辦理特搜第 4 季專業複訓，共計 79 名參訓。 3. 辦理救助隊人員各項訓練如下： (1)107 年 5 月 21 日至 7 月 27 日辦理為期 10 週救助隊初訓、急流救生及空中立體救災訓練，共計 23 名參訓。 (2)107 年 4 月至 6 月辦理上半年救助複訓，共計 430 名參訓。 (3)107 年 9 月至 11 月辦理下半年救助複訓，共計 442 名參訓。 4. 辦理消防人員潛水訓練如下：107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7 日及 10 月 16 日至 10 月 18 日，各分 3 梯次辦理救援潛水員複訓，共計 137 名參訓。 5. 107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3 日辦理空拍實務訓練，共計 27 名警、義消同仁參訓，提升本市救災量能。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消防專業訓練暨常訓競賽	1. 107 年度辦理高危險場所消防救災演練，共計 746 場次。 2. 107 年度辦理狹小巷道搶救演練，共計 959 場次。 3. 107 年 8 月 13 日及 8 月 20 日辦理 2 梯次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複訓，共計 85 名參訓。 4. 建立 CCIO 火場指揮系統教官團，107 年度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共計 84 場次。 5. 107 年度辦理常年訓練上、下半年 7 項體技能測驗，共計 1,704 人次參加。 6. 107 年度加強山域救援能力暨救災器材操作訓練，每季均舉辦 3 梯次訓練，共計 407 人次參訓，執行情形詳如下： (1) 第 1 季於 1 月 11、18、25 日辦理，計 102 名參訓。 (2) 第 2 季於 4 月 10、12、26 日辦理，計 100 名參訓。 (3) 第 3 季於 8 月 9、16、23 日辦理，計 103 名參訓。 (4) 第 4 季於 11 月 8、15、22 日辦理，計 102 名參訓。 7. 辦理火災搶救基礎班訓練如下： (1) 107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計 35 名參訓。 (2) 107 年 9 月 10 日至 21 日辦理火災搶救初級班，計 40 名參訓。
(三)搜救犬訓養	107 年度訓養 3 隻搜救犬，搜救犬 Kenna、Kathy 通過國際搜救犬評量(IRO)高級測驗；Tony 通過國際搜救犬評量(IRO)中級測驗，現由特搜分隊 3 名領犬員持續訓養及訓練。
(四)增設消防栓	1. 107 年度增設消防栓，共計 25 處。 2. 持續強化消防救災之水源管理，每月 10 日前準時提報「水源報表」送內政部消防署審查，副知主計處及消防局會計室備查，達成率 100%。
(五)增設狹小空間救援訓練場所	為完備本市消防訓練場所，消防局於所屬新化分隊腹地建置相關救援訓練場地設備，佔地 6,113 平方公尺，建置 5 大訓練設施，包含搜救犬訓練場、救助訓練場、火災搶救訓練場、重型救援訓練場、地震倒塌救援訓練場(內含狹小空間救援訓練模式)，以強化同仁災害搶救技能訓練。
四、火災預防	
(一)補助民眾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家戶者，補助燃氣熱水器遷移每戶 3,000 元，經內政部消防署核定 107 年度補助 48 戶， 14 萬 4,000 元，消防局配合編列預算補助 117 戶，35 萬 1,000 元，共計補助 165 戶，合計 49 萬 5,000 元，執行率達 100%。
(二)強化安檢人員裝備器材及辦理相關講習訓練	1. 107 年 5 月 28 日及 11 月 30 日，於消防局永華訓練中心及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辦理上、下半年度消防安全講習訓練暨法令研討班，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加強安檢人員之專業法令素養，共計 160 人與會。 2. 107 年 6 月 4 日及 11 月 7 日邀集專技人員及相關公會代表，辦理上、下半年度消防法令研討暨消防專技人員座談會，進行交流討論，參加人數計 131 人次。 3. 執行現有安檢器材年度例行性維護，維持設備堪用性，107 年度購置相關安檢用品 1 批。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推廣居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 依據內政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 107 年度編列 36 萬 6,000 元，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464 只，全數安裝於本市獨居老人、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狹小巷道區域居家中，裝設率達 100%。 2. 為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107 年度接受各界善心人士及慈善團體公益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共計 17,114 只，全數安裝完畢。
(四)推動防災教育館相關事務雙語化	1. 因應國際化趨勢，消防局提供防災教育館雙語宣傳 DM，以利外籍人士各項體驗活動資訊參考。 2. 招募具雙語能力之導覽解說志工並遴選具雙語能力之替代役男各 1 名，機動擔任英語導覽人員，107 年度辦理防災教育館雙語導覽共計 5 場次，共 144 人次參加，使參訪民眾獲得防災知識外，亦能潛移默化扎根英語能力。
(五)建構本市古蹟防災網絡	因文化局公告本市古蹟數有所增減，本府消防局於 107 年依實際古蹟數辦理本市 20 處國定古蹟、82 處市定古蹟及 49 處歷史建築物等消防演練，計 302 場次，以強化古蹟歷史建築物之抗減災能力(演練對象扣除水道、牌坊、亭、碑、水井、墓園、城牆等，僅擇定有建築物附著者辦理)。
五、民力運用	
(一)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	1. 協勤意外險： 107 年度編列預算 15 萬元，為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投保協勤意外險，保障協勤安全，投保金額為 430 元/人；保險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 0 時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 2.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教育訓練： 依各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特性，107 年度已完成基本訓練 1 場次、複訓 5 場次及專業訓練 2 場次，合計 8 場次，共 360 人次參訓。
(二)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	1. 107 年度辦理義消各項訓練情形如下： (1)基本訓練：辦理 4 梯次 48 小時新進人員基本訓練，參訓人數計 195 名。 (2)常年訓練：救災與救護義消 732 場次，及婦女防火宣導隊 144 場次，合計 876 場次，參訓人次計 25,044 名。 (3)專業訓練：辦理義消火災搶救、水域救援及緊急救護等專業訓練，共計 8 場次，參訓人數計 234 名。 2. 依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辦理進階、專業訓練： (1)辦理義消人員進階訓練，計 26 場次，參訓人數計 1,070 名。 (2)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計 1 場次，參訓人數計 35 名。 3. 107 年 10 月 19 日參加全國消防暨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榮獲競賽總成績全國第 9 名。 4. 福利壽險及協勤意外保險：107 年度編列 600 萬元，為本市義消人員投保一年期福利壽險及協勤意外保險，投保金額為 1,099 元/人；保險期間：自 107 年 5 月 21 日 0 時至 108 年 5 月 20 日 24 時止。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5. 義消人員績優事蹟： (1) 107 年 1 月 21 日舉辦「慶祝 119 消防節暨績優人員表揚大會典禮」，市長頒獎表揚消防局績優消防人員共計 7 名、績優義消人員共計 16 名。 (2) 107 年度計 379 名榮獲年資標各 1 枚。 (3) 107 年 12 月 5 日內政部消防署舉辦「107 年全國消防志工菁英、資深義消人員暨優良防火防災場所表揚活動」本市受表揚者，共計 4 名，為 40 年以上資深義消計 1 名、救護志工菁英計 2 名、防火宣導志工菁英計 1 名。 (4) 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6 年度消防工作，消防局民力運用類評核-優等。 (5) 本市義消人員計 3 名(義消鹽行分隊盧健泰、義消德興中隊林銘峰及義消新市分隊吳家彰)，當選 107 年度「鳳凰獎」消防楷模。 6. 整合民力資訊管理系統資料：107 年度民力資訊管理系統人事異動資料 637 筆、協勤資料 16,179 筆、訓練資料 28,758 筆，均已建置完畢，達成率 100%。 7. 107 年度購置義消空氣呼吸器面罩組(含調節器及氣瓶)，因中央補助款刪減，故實際購置 212 組、消防衣鞋裝備依補助款項 107 年先購置 577 套，另 133 套預計於 108 購置(「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為期 3 年)、資通訊機能型義消裝備 1 批。
六、災害管理	
(一) 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1. 「臺南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5 年中程計畫(107-111 年)，除了延續深耕計畫第 1、2 期所建構之相關軟硬體相關成果，並以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持續提升地方政府推動防災工作能力。 2. 107 年度執行成果： (1) 蒐集歷史受災、水利改善工程、區公所防救災能量及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等相關資料，完成 37 區公所現地訪談。 (2) 製作及更新本市 37 區公所災害潛勢模擬圖資。 (3) 完成更新本市 37 區防災地圖。 (4) 辦理相關局處及 37 區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5) 輔導新市區辦理區級無脚本兵棋推演示範演練，提升第一線防救災人員之應變能力，並邀集相關局處及其他 36 區公所觀摩。 (6) 配合本市瑪莉亞颱風及山竹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進行應變中心協勤與災害分析研判作業。 (7) 辦理相關大型活動(如 921 國家防災日健走活動)，並配合各區公所、社區或鄰里活動等多元管道，向民眾推廣防災工作。 (8) 結合在地企業及民間團體，透過公私協力設置防災看板，已陸續完成 19 區公所防災看板設置。
(二) 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機制	1. 預先於易淹水潛勢地區 24 區 76 里(原預計 80 里，因鄰里整編後為 76 里)44 個點位預置救災人力(含義消、民間救難團體)、車輛及船艇，依實際部署需要，107 年出勤共 654 名人力、95 部救災車輛及 127 艘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船艇，並向水利局取得「臺南市通報土壤液化點位分布圖」納入本市超前部署易淹水區域巡查參考。 2. 107 年度執行超前部署任務，成功救出 363 名、協助疏散 1,366 名。 3. 107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22 日期間，全力動員消防局警義消及民間團體，辦理「易淹水地區超前部署驗證演練」。
(三)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 107 年 5 月 18 日於白河區關子嶺地區，辦理「臺南市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上午於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舉行兵棋推演，下午於關子嶺嶺頂公園停車場、紅葉公園溫泉坑橋、仙草國小關嶺分校前道路、仙草國小關嶺分校等地進行實兵演練，採半預警、無腳本演習模式，結合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及自主防災社區，進行土石流災害疏散避難、人命救援、搶修搶險及安置收容等防救災演練，建立本市民眾正確防災觀念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能力，以達到全體市民防災之目的。總計動員 700 人次、各類機具車輛計 120 輛。 2. 107 年 9 月至 11 月國家防災日期間，結合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學校及各區公所，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共計 30 場次。
(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維護	本市開放式防災資訊跨平台系統圖資持續更新，並定期保養維護消防局永華、民治災害應變中心及備援中心各 1 套資通訊及會議設備，達成率 100%，107 年度完成永華災害應變中心防火牆升級及兩側座席桌改裝，並增設 15 組座席電腦，民治備援中心完成防火牆汰換作業。
七、勤務指揮	
(一)提升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為提升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及資訊系統效能，更新本市 649 里計畫派遣及派遣系統圖資，並汰換軟硬體設備項目如下，以提高派遣品質及效率，提供不中斷的服務平台： 1. ALI 解析模組計 2 臺。 2. 受理席通訊整合元件升級計 14 席。 3. 互動式語音導引系統升級計 16 席。 4. 119 交換機升級計 1 部。 5. 119 交換機新購計 1 部。 6. 虛擬主機計 2 部。 7. 虛擬軟體計 2 套。 8. 高階磁碟陣列儲存設備計 1 部。 9. 119 數位 IP 話機更新計 14 席。 10. IP 數位錄音系統平台計 1 套。 11. IP 數位錄音系統平台席位授權計 14 席。
(二)汰換個人電腦主機(含螢幕)	完成採購個人電腦主機(含螢幕)總計 92 組，以利消防局內外勤老舊電腦之汰換，提升行政效率。
八、建築及設備	
(一)消防廳舍興	1. 消防廳舍新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建	(1)第一救災救護大隊鹽水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於104年4月23日決標、5月21日動土、7月10日開工、7月29日基礎開挖發現文化遺留而停工，於104年8月19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邀集學者專家會勘決議，先行辦理試挖掘待了解遺址散布情形後再做決斷。 試挖掘案於104年12月25日決標、3月7日開挖、4月28日結束，結果確認為遺址，需進行搶救挖掘；搶救挖掘案於105年8月30日決標、10月25日進行搶救發挖、106年3月3日結束，經文資處確認完成後，於3月31日復工、107年4月23日竣工、5月30日辦理驗收、7月24日完成複驗，並於同年10月9日舉辦落成啟用典禮。 (2)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暨大橋分隊辦公廳舍車庫新建工程案，於104年6月30日決標、8月10日動土、10月5日開工，惟營造廠商於105年4月26日起因財務危機潛匿無蹤，致工期停滯，消防局於105年7月4日與其解約，同年7月5日委任第三方公正單位辦理初驗，於9月26日提送結算數量報告書予消防局。 後續分別於105年12月6日、12月13日工程經2次重新招標流標，12月15日召開第1次流標檢討會議，由設計單位於106年1月3日將修正後預算書圖送消防局核備，經3月13日第5次招標決標，於5月2日開工，後續廠商因變更設計於107年1月26日申報停工、3月12日完成變更設計後3月19日復工、4月16日進行人行道樹遷移、7月12日竣工、8月8日辦理驗收、9月11日完成複驗，並於同年11月20日舉辦落成啟用典禮。 (3)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興建廳舍規劃設計案，於106年1月25日及2月8日經2次辦理資格標流標，3月3日辦理檢討會議、4月20日資格審查標決標、5月3日評審完成、5月17日完成議約決標、6月2日召開設計需求會前會議、6月5日完成簽約事宜、6月8日辦理設計需求會議，建築師於7月20日、28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消防局於8月9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審查會議，依會議決議辦理書面審查後，再於8月24日及9月14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10月2日通過基本設計。 因該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需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於106年10月16日函請廠商暫緩細部設計，簽陳至市府，經秘書長11月16日召開用地協調會議決議，請消防局進行「公73」整體規劃後送交工務局審核。經建築師於106年12月29日提送多目標使用計畫書，於107年5月17日核發多目標使用許可；另都發局於9月10日核定都市設計審議。107年9月21日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現依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及動線配置會勘意見，於11月2日及11月28日修正細部設計報告書，12月22日核定細部設計、12月27日提送發包資料續辦監造及工程標案。 (4)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興建廳舍規劃設計案，於107年4月23日議價結果由樸木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承攬，5月7日簽訂契約、8月30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9月14日核定通過基本設計；都發局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於11月15日召開都市設計審議會議，修正後審查意見於11月18日提送市府核定中。 2. 消防廳舍擴整建： 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案，於104年2月14日開工，因監造及營造對契約書圖認知不同，雙方僵持不下，經10月27日檢討會議決議，停工辦理變更設計，惟監造廠商遲未依契約規定辦理，105年2月18日發文與監造解約並完成結算，新監造發包於105年8月15日議價、同月23日簽約、9月9日變更設計項目檢討會，廠商於10月20日提送變更後設計書圖，經12月8日召開聯合審查會議後，於106年2月16日議價決標、3月12日復工。 本工程因泥作數量增加，於107年3月15日辦理第2次變更設計，後因訴訟案經高等法院第2審判決，確認契約關係存在，後續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為避免產生工程爭議，於4月1日申請暫停履約，經同意核定後，於4月18日召開契約關係因應會議，決議參考律師共同建議應儘速完工，4月25日函請廠商申報復工，廠商於4月28日復工，並於107年5月21日提報第1階段竣工、6月28日複驗收完畢，中正分隊搬遷後，工程停工進行第2階段拆除清點，10月30日辦理第3次變更設計聯審會議，11月16日議價完成，廠商再於11月22日申報復工，預計108年3月份竣工。 3. 其他： (1)新化訓練塔工程案，於106年1月11日簽奉核准，4月14日議價完成，經9月21日及9月28日2次開標均無廠商投標流標，於10月25日召開工項檢討會議後，於12月6日由金牌土木包工業得標。107年3月5日函報廠商開工，廠商於3月9日申報停工，先行施作奇美實業(股)公司所捐贈擋土牆及水溝工程，本項主體工程於5月2日函發施工廠商申報復工，廠商12月10日提報竣工、12月25日辦理驗收，因工程尚有缺失須限期改善，擬訂108年1月24日辦理複驗。 (2)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直轄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古蹟修復及再利用-空調設置」案，建築師事務所於107年4月30日初步規劃設計書圖、5月18日函送設計書圖資料、5月25日初審完成，經6月14日召開外聘委員審查會，6月28日提送改善書圖、7月6日轉送委員進行書面審查、7月13日將審查後意見再交廠商修正，7月25日召開書面審查會議後提報本府文資處備查。 本案於107年8月21日、8月30日、9月19日歷經3次流標，10月23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分為空調及土建2案招標，同時於10月29日奉核簽准上網公告，11月9日開標，其中空調標11月19日決標，因最低標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說明，決標予次低標廠商，於12月11日簽訂完成，現正施工中；土建標經11月9日、11月19日、11月28日、12月24日等4次流標後，12月25日簽准改採限制性招標，訂於108年1月3日辦理議價。
(二)充實消防車輛	消防局107年度增購車輛水箱消防車2輛、救助器材車2輛、雲梯消防車1輛，並獲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3輛、災情勘查車8輛及消防後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勤車 1 輛，共計新增 17 輛消防搶救車輛加入執勤行列。
(三)消防搶救裝備器材汰舊換新	為強化消防同仁出入火場安全，107 年度採購歐式消防衣褲 37 套、油壓破壞器材 20 組、熱顯像儀 4 組、A 級防護衣 50 組、潛水裝備 24 組、鈦合金三連梯 4 組、水上個人救援裝備 113 組、灌充氣瓶用空氣壓縮機 3 組、空氣呼吸器 90 組、消防衣專用洗衣機 18 臺，達成率 100%。
(四)消防廳舍設備購置	1. 107 年度統一購置暨汰換內、外勤單位冷氣機 66 臺及外勤單位雙層鋁床 173 座，汰換老舊木床以提升同仁備勤舒適度。 2. 配合四省政策，107 年度更換節能 LED 燈具，共計 264 座。